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1491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# 晨锋

申 请 人 苏州晨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工业园金丝港路39号4幢A403

代理机构 北京国凯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